

羅東鎮 106 年度低收入戶獎助學金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獎助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，落實照顧弱勢，進而改善家庭生活品質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、低收入戶學生須設籍本鎮超過四個月（即須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前設籍）且在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前，於本鎮核定列冊之各款低收入戶，因特殊專長就學而未設籍於本鎮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2、低收入戶學生 25 歲以下現就讀國內公、私立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、高中（職）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者（含附設進修學校、建教合作學校），且 105 年度上學期學業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

三、獎助學金組別及金額：每一組別每人每年僅獎助一次，每人以申請一組別為限。

1、大專以上組：就讀國內公、私立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（含附設進修部專科學校及五專四至五年級，在職進修專班除外），獎助金額新台幣 5000 元。

2、高中（職）組：就讀國內公、私立高級中學及高職（含附設進修部學校、建教合作學校及五專一至三年級），獎助金額新台幣 3000 元。

3、國中組：就讀國民中學，獎助金額新台幣 2000 元。

4、國小組：就讀國民小學，獎助金額新台幣 1000 元。

5、身心障礙學生組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就讀上述 2 至 4 項者，獎助金額新台幣 4000 元。

四、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：交件請依照順序黏貼或放置

1、獎助學金申請表

2、105 學年度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(就讀國小學生檢附在學證明)。

3、低收入戶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（改撥其他帳戶須切結）。

4、低收入戶申請人印章、戶口名簿影本(須含申請人及就學學生)。

5、105 年度上學期學業總成績影本（請檢附分數制之成績單）。

6、其他：身心障礙學生，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；特殊專長就學而未設籍於本鎮，須檢附相關證明。

五、受理申請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0 日至 106 年 4 月 25 日止，背面印有申請表請先填寫並備齊黏貼資料（每戶填寫一份申請表即可）後至社會課辦理。

請注意~逾期歉難受理~

羅東鎮 106 年度低收入戶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： 里別： 電話：
 學生姓名： 申請組別： 手機：

學生證正反面黏貼處（務必要有 105 年度上、下學期註冊章）：

學生證正面

學生證反面

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：（此為匯款入帳帳戶）

領款郵局帳戶改撥其他帳戶切結：

申請人： 改撥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：

改撥局號： 改撥帳號：

應檢附文件	審核結果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（國小：在學證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5 年度上學期總成績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（文件請依序放置於本申請表後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：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，原因：

承辦人

課長

鎮長